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84號

原告 夏雅玲

被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才翔

訴訟代理人 顏佳緯

朱智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8時49分許，在新店國民運動中心3樓櫃台報名「單月皮拉提斯骨盆底肌訓練（女性專班）」課程（下稱系爭課程），並完成繳費，系爭課程於1樓大廳看板上之課程資訊並未標示需攜帶任何器材，且上載「需自備瑜珈球」旁為白色圓圈，課程名稱前方則為黑色圓圈，顏色不一樣，所以原告當時認為兩者沒有相關，但113年10月7日上課，老師表示需攜帶瑜珈墊與瑜珈球，並提出可以現場購買，原告不願干擾上課學員，故至櫃檯提出退費訴求，然被告表示要扣除第一堂上課費用，剩下課程因原告個人因素需扣除行政費用，被告於系爭課程資訊看板上未標示清楚需要自備瑜珈墊及瑜珈球，報名時櫃台人員亦未告知，致使原告上課權益受損，被告自應退還扣除之報名費用新臺幣（下同）288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8元，及自113年9月29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辯稱：被告所開設之課程均採無紙化，相關課程報名須
02 知、退費規定等資訊皆於各期招生課程簡章內說明，系爭課
03 程簡章上方印有「瑜珈課程」、「請自備瑜珈墊」，說明該
04 表格內所有課程均需自備瑜珈墊，並印有系爭課程需額外自
05 備之物品：「■需自備一個瑜珈磚、■■需自備兩個瑜珈
06 磚、◆需自備滾筒、●需自備瑜珈球」等（因為須備物品欄
07 位是橘底，所以符號用白色讓消費者比較好辨識，課程名稱
08 是白底，為了讓辨識度高，所以使用黑色符號）。另依簡章
09 第9頁第1條規定：「報名本中心課程前，請先詳閱本中心報
10 名須知及各館課程相關規定，完成報名手續簽名後，其法律
11 效力及於報名人，報名人事後不得以不知或未瞭解等事由作
12 為抗辯理由」，原告先前曾報名被告開設之其他課程，有關
13 自備器材各項規定等資訊說明方式，皆與系爭課程無異，其
14 不得委為不知，又當天教練有表示可以提供瑜珈球，並會幫
15 原告吹，但其拒絕，且原告於1113年9月9日購買系爭課程，
16 10月7日進行第一堂課後始提出退費需求，依照運動研習課
17 程報名須知第4條第2、3款、課程報名繳費退費方式第2條之
18 規定，課程開始後申請退費，被告得扣除第一堂課費用及剩
19 餘金額20%行政作業費共288元，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
20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23 (一)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請求權基礎，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
24 之23、第428條第1項規定，小額訴訟原告本無須提出請求權
25 基礎，其訴仍為合法，但為釐清訴訟關係，法院於審理時仍
26 可行使闡明權，為認原告起訴之法律關係為何，於適度闡明
27 法律規定及公開心證後，由原告基於憲法賦予之程序選擇權
28 擇定訴訟標的。本件原告係前往新店運動中心報名課程，而
29 該中心係以OT (Operate-Transfer，即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
30 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方
31 式委託被告經營，是兩造間應存在課程契約存在，原告如認

01 被告有債務不履行情形，本可依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權利，
02 然本院審理時，經詢問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原告稱
03 「侵權行為」，本院進一步闡明「依照起訴狀所載兩造有契
04 約關係，通常涉及契約效力，原告是否確定依照侵權行為請
05 求？」，原告仍表示「確定」（見本院卷第99-100頁），是
06 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仍堅持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主張，本院
07 僅能依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為審理，先予說明。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0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1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2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13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4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有
15 不法性，而所謂不法，係指無阻卻違法之情形而言，若權利
16 之行使不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者，縱加
17 損害於他人，在未逾越正當權利行使之範圍內，亦不負侵權
18 行為賠償責任。

19 (三)本件原告請求之288元，起訴狀為說明計算方式，審理時本
20 院詢問原告，原告則稱我忘了當初怎麼算的等語（見本院卷
21 第100頁），觀諸原告報名課程係繳納720元，嗣後被告退款
22 432元，有統一發票、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
23 明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是原告原先繳納720元
24 課程費用，後經被告退還432元，原告於本件請求之288元應
25 係請求剩餘尚未退還之報名費（計算式：720-432=288），
26 先予說明。又原告報名之課程為「單月彼拉提斯骨盆底肌訓
27 練（女性專班）」課程（課程編號XCKX118），此為兩造所
28 不爭，查原告前往新店運動中心報名時，被告確有將以下資
29 料（見本院卷第25頁）公開張貼，此為原告所不爭（見本院
30 卷第101頁）：

 113-5期 9-10月期課									
瑜珈課程 >> 請自備瑜珈墊 ■需自備一個瑜珈磚 ■■需自備兩個瑜珈磚 ◆需自備滾筒 ●需自備瑜珈球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堂數	課程原價	整期費用	授課教師	授課教室
XCKX118	■彼拉提斯	一	9/2-10/28	10:00-11:00	9	\$200/堂 (退費依課程原價退費)	\$ 1,530	彥彥	3F-韻律教室A
XCKX118	●彼拉提斯骨盆底肌訓練 (女性專班)			15:15-16:15	9		\$ 1,530	Sammi	
XCKX149	■■舒暢減壓瑜珈			18:25-19:25	9		\$ 1,530	Alena	
XCKX130	肌力核心瑜珈			19:35-20:35	9		\$ 1,530		
XCKX507	■■瑜珈雕塑	二	9/3-10/29 (9/17停課)	09:50-10:50	8	\$ 1,360	Aisa	3F-韻律教室A	
XCKX218	美體曲線彼拉提斯			11:00-12:00	8	\$ 1,360	Karry		
XCKX218	午間彼拉提斯+伸展			12:10-13:10	8	\$ 1,360			
XCKX283	芭蕾舞			17:10-18:10	8	\$ 1,360	Chloe		
XCKX201	基礎瑜珈	三	9/4-10/30	18:45-19:45	8	\$ 1,360	Diane	3F-韻律教室B	
XCKX230	熱汗流動瑜珈(新手勿入)			20:00-21:00	8	\$ 1,360			
XCKX311	■■和緩瑜珈			09:50-10:50	9	\$ 1,530	謙謙		
XCKX324	■■伸展瑜珈			11:00-12:00	9	\$ 1,530			
XCKX324	NEW 舒展瑜珈 (需30公分毛巾/新手友善)	9/11-10/30	13:20-14:20	8	\$ 1,360	Iris 小慧	3F-韻律教室B		
XCKX409	基礎流動瑜珈	四	9/5-10/31 (10/10停課)	10:50-11:50	8	\$ 1,360	Yuyu	3F-韻律教室A	
XCKX418	美體曲線彼拉提斯			11:10-12:10	8	\$ 1,360	Karry		
XCKX418	●彼拉提斯			18:10-19:10	8	\$ 1,360			Sammi
XCKX416	■■流動伸展瑜珈			19:50-20:50	8	\$ 1,360	Leyla		
XCKX518	●彼拉提斯	五	9/6-10/25	10:10-11:10	8	\$ 1,360	Weiting	3F-韻律教室A	
XCKX518	Power Pilates			10:00-11:00	8	\$ 1,360	Abbie		
XCKX524	■■深層伸展瑜珈			12:30-13:30	8	\$ 1,360	Alena		
XCKX507	■■瑜珈雕塑			19:40-20:40	8	\$ 1,360			Aisa
XCKX618	Pilates與伸展	六	9/7-10/26	08:50-09:50	8	\$ 1,360	Abbie	3F-韻律教室A	
XCKX601	基礎瑜珈			10:00-11:00	8	\$ 1,360			
XCKX611	輕流暢瑜珈(新手勿入)			11:10-12:10	8	\$ 1,360	Diane		
XCKX601	基礎瑜珈			13:30-14:30	8	\$ 1,360			

現場及APP同步開放報名，歡迎下載長佳智慧運動中心APP！

再依113年9月29日監視器畫面所載，上開資料係張貼在櫃檯前方，並非不顯眼處所，當日原告係觀看張貼資料後，始前往櫃台報名，亦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頁），觀諸上開公告資料上方橘色欄位載有「>>請自備瑜珈墊」、「○需自備瑜珈球」，於原告報名之系爭課程名稱前方另有以「●」符號註記，可見公告資料內已明確記載全部課程均需自備瑜珈墊，原告報名之系爭課程並需自備瑜珈球，原告雖稱課程前方註記為黑色圓圈，要連結至上方欄位之白色圓圈並不合理、原告當時認為兩者無關云云，然簡章中另有其他課程未另以他符號註記，該等黑色符號具有一定意義，而上載橘底之白色符號（即□、□□、◇、○），於下方課程（白底）均有對應黑色符號（即■、■■、◆、●）對應，一般人應不至誤認黑色、白色符號彼此間無任何關聯，是見此資料，應可輕易判斷系爭課程應自備瑜珈墊及

01 瑜珈球，若有疑問亦得向櫃檯人員詢問，是上述公告資料已
02 明確記載系爭課程需自備瑜珈墊及瑜珈球，原告上開主張難
03 認可採。

04 (四)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
05 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
06 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
07 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4條、第235條但書亦定有明文。
08 是債務人之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倘債權人拒
09 為此協力，即應負受領遲延之責，債務人於此受領遲延狀態
10 終了前，未能完成給付，係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
11 依民法第230條之規定，自不負給付遲延責任。原告於113
12 年10月7日前往上課時，並未依公告資料自備瑜珈墊及瑜珈
13 球，則被告業已提出給付，然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不能
14 受領，依前規定被告無需負擔付遲延責任。再依照運動研習
15 課程報名須知第4條第2項約定：「開課後，退費一律酌收
16 剩餘金額20%行政作業費。若於上課當日退費（上課時間之
17 前）不扣該堂費用」（見本院卷第23頁），本件原告於第一
18 堂課開始後始提出退費需求，被告按上開規定收取原告第一
19 堂課費用180元（720元÷4堂），以及剩餘金額20%行政作業
20 費108元（180元×3堂×20%），共計288元（180元+108
21 元），故僅退還原告432元，亦合於運動研習課程報名須知
22 第4條第2項規定，則被告未將288元退還原告，係因第1堂課
23 程原告受領遲延之故，並依運動研習課程報名須知第4條第2
24 項退款，難認有何不法性可言，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賠償，難認為有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8
27 元及自113年9月29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調閱一樓櫃台及教室監視器畫
30 面，證明並未上課就前去退費（見本院卷第102頁），惟系
31 爭課程在時間內開課，原告是否實際進行課程，難認足以影

01 響本件裁判之結果，並無調查必要。暨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
02 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另本件如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涂寰宇